　　　　　　　　　　　　　　　　　　　　　　　　　　　　　議案編號：2021101434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340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賴惠員、賴瑞隆、陳素月等22人，鑒於近日匯率受國際情勢影響劇烈波動，且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尤其是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央行角色日趨重要。另美國聯準會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制定貨幣政策來管理國家的貨幣供給，解決潛在的衝突風險，擴大化就業，穩定市場的價格，包括防止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同時將其明文寫入聯邦準備法。惟我國中央銀行法中載明之經營目標不包含有效促進充分就業及物價穩定。綜上，為穩定民生物價、促進充分就業及提高實質薪資水平，爰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員　　賴瑞隆　　陳素月

連署人：許智傑　　郭昱晴　　林月琴　　沈伯洋　　王美惠　　張宏陸　　王正旭　　黃　捷　　徐富癸　　蔡其昌　　郭國文　　陳秀寳　　陳俊宇　　李坤城　　沈發惠　　羅美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  |  |  |
| --- | --- | --- |
| 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下：  一、促進金融穩定。  二、健全銀行業務。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四、穩定民生物價。  五、促進充分就業及提高實質薪資水平。  六、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 第二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一、促進金融穩定。  二、健全銀行業務。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 中央銀行權責與國內經濟情勢勞工就業率及薪資待遇息息相關，故穩定民生物價、促進充分就業及提高實質薪資水平應同為中央銀行之經營目標，爰新增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做項次調整。 |